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公价〔2025〕483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试行价格转为
正式价格的通知

衡水滨湖旅游有限公司:

《衡水滨湖旅游有限公司关于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价格（试行）转为正式标准的请示》收悉。经政策评估和集体研究，决定将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票最高价格

线路一: 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20元/人次（含游船单人票40元/人次）。

线路二: 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樱花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50元/人次（含游船单人票50元/人次）。

线路二的单程: 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樱花岛或樱花岛—梅花岛—三生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25元/人次（含

游船单人票25元/人次）。

二、包船价格

在正常运营路线、正常运营时间的情况下，线路一按不高于游船单人票40元/人次与游船座位数之乘积确定，线路二按不高于50元/人次与游船座位数之乘积确定。

三、其他特需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优惠政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对衡水湖景区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价格(试行)的通知》(衡发改公价〔2022〕381号)《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价格（试行）延期执行的通知》（衡发改公价〔2024〕583号）同时废止。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